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62號

原告 蘇榮次
訴訟代理人 許願律師
被告 台金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吉

被告 張桂挺
楊雅惠

上 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熙

被告 蘇文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台金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，未向本院陳明，故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5月14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康雅婷